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891號

原告 劉雅真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QQ0000000號、113年6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Q00000000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66元由原告負擔。
- 三、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866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下午3時14分，在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線88.5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分別於同年4月12日、4月22日舉發，並於同年6月11日、4月24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

01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
02 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
03 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及吊扣汽
04 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
05 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
06 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並將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除。

07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1.原告現場勘測發現「警52」測速取締標誌與原告遭測速取締
10 之地點僅約94公尺，不足100公尺。

11 2.當時員警好像是在路邊過後的停車處拍攝的，根據警方提供
12 位置他說在停車處平行位，原告當天實際開的時候是在他指
13 向的後方停車處那邊而且是內側，與88.5公里標示有一段距
14 離，與路邊護欄距離約在60公尺。原告質疑舉發位置有出
15 入。

1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8 (一)答辯要旨：

19 參考員警現場測量照片、相對位置示意圖及Google地圖所示
20 ，「警52」測速取締標誌至測速照相機拍攝位置為159公尺
21 ，自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

2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113年7月16日函
25 暨所附測速照片、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測速
26 拍攝實際位置照片、測速照相地點照片、Google地圖、測速
27 地點與測速取締標誌相對距離示意圖、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
28 證書（本院卷第79至99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107
29 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30 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31 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

01 (二)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02 1.證人即舉發員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當時伊在台七
03 線88.5公里執行測照勤務，當下把測速器架好，就開始執行
04 測照勤務，資料則是下班後回去整理，一張一張看有沒有超
05 速照片，因為原告有超速照片，就擷取送到業務組製單；伊
06 是在88.5公里再往後有一個空地的道路旁邊，那邊比較適合
07 執行測照，並不是在路邊標示88.5公里位置，測速器擺放位
08 置距離88.5標誌一定有超過100公尺，伊有去測量過，系爭
09 車輛跟伊同方向，伊在他前面，系爭車輛在伊後方，伊判斷
10 目視也是超過100公尺，系爭車輛實際被拍照地方是88.5標
11 誌往後約5、60公尺；警52告示牌設立位置與違規車輛被拍
12 到的違規位置，實際測量大概150-170之間，伊是用滾輪實
13 地測量，伊等以現場涼亭位置、那邊地形這樣看系爭車輛大
14 概是那個位置，被拍攝在涼亭位置再往後往警車方向，絕對
15 超過涼亭，所以距離絕對超過100公尺等語（本院卷第144至
16 146頁），核與前開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測
17 速拍攝實際位置照片、測速照相地點照片、Google地圖、測
18 速地點與測速取締標誌相對距離示意圖大致相符。又本院當
19 庭勘驗原告提供之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20 (1)0秒處影片開始。影片中可見畫面中道路另一端有警52標
21 誌男：路邊警告標示牌立柱距離，測距離。

22 (2)16秒至26秒處畫面中有道路側邊護欄立柱兩根。有兩名男
23 子拿工具測量。

24 男：兩立柱間的距離，是兩米。那我們開始算那個、總共
25 有幾個立柱。

26 (3)44秒處，拍攝者手指柱子。對面可見警52標誌。

27 男：從這個開始算起。

28 (4)2分53秒處男子走至標誌牌「88.5」處。

29 男：到台七甲88.5公里處，總共有48柱。總共47格。每格
30 2米。總共是94米。不到100公尺。

31 (5)3分14秒處影片結束。

01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47頁、第131至134
02 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可徵「警52」測速取締標
03 誌至「88.5」標示牌之距離約94公尺。準此，依前開速限標
04 誌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測速拍攝實際位置照片、測速
05 照相地點照片、Google地圖、測速地點與測速取締標誌相對
06 距離示意圖、舉發員警證詞及勘驗結果，足認「警52」測速
07 取締標誌至原告違規地點之間距離約150至160公尺，符合道
08 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是本件測速取締已符合法定程
09 序。

10 2.本件「警52」測速取締標誌與原告違規地點位置相距約150
11 至160公尺等情，業如前所認定，而原處分記載之違規地點
12 為「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線88.5公里處」，雖未精確記載實際
13 違規地點為「88.45公里」或「88.44公里」，惟此些微誤差
14 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

15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
16 第1項第2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
17 里內，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2,000
18 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開裁
19 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
20 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
21 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
22 裁量因素外，並區分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
23 至60公里以內、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逾80公里，以及區
24 分機車或小型車、大型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衍生交通
25 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
26 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抵觸母法，
27 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

28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
29 裁罰基準表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及證人日旅費866元，應由原告負
04 擔。因被告已預納證人日旅費866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5 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6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法 官 邱士賓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林苑珍

21 附錄應適用法令：

22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3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
24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25 時速40公里。」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
26 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
27 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
28 該汽車。」

29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30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31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1 三、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規定：「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
02 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
03 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
04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
05 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9款
06 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前，在
07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
08 締標誌。」